

#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函〔2020〕139号

---

## 关于天河停车场地块出让地铁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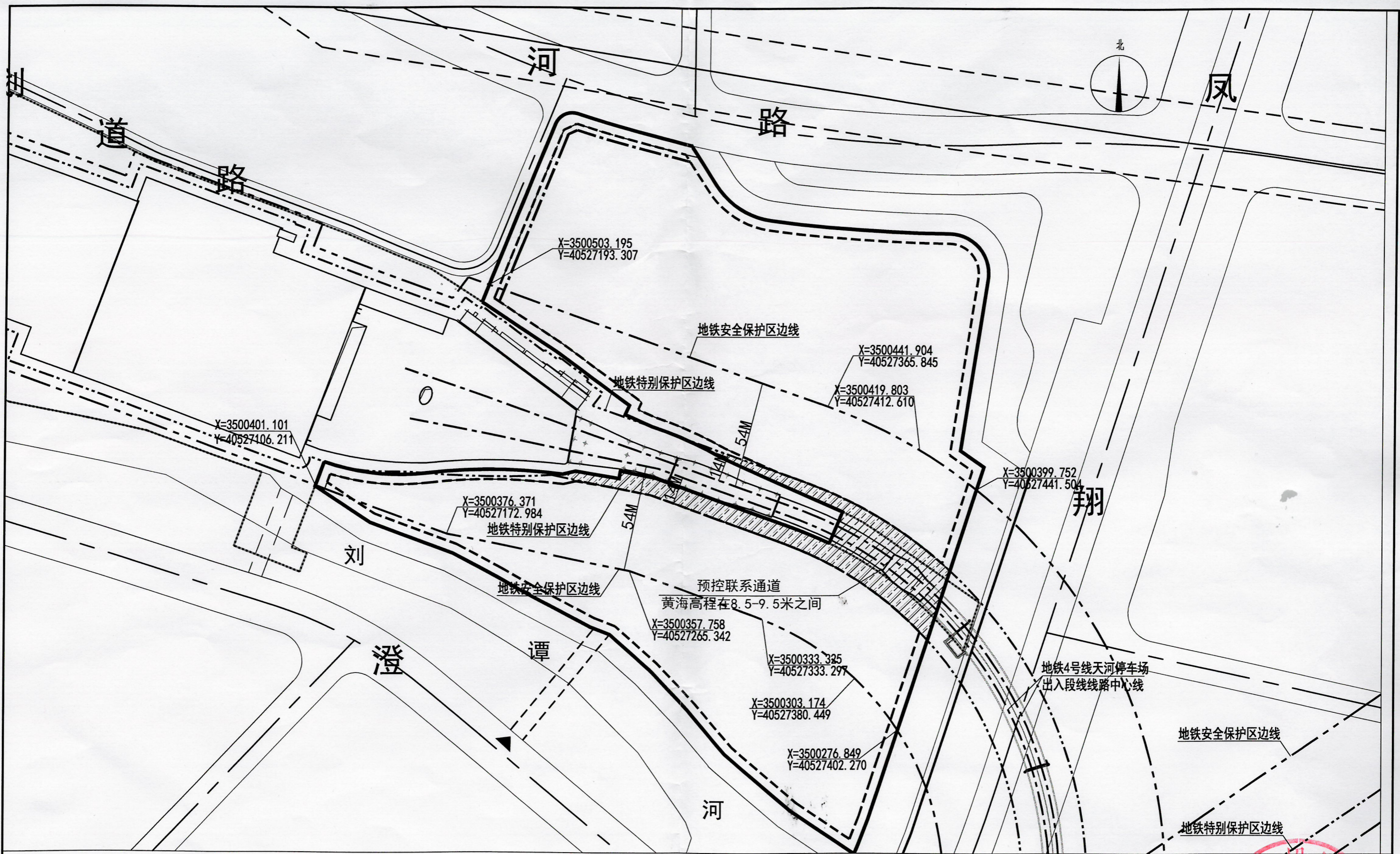
贵局《关于征求天河停车场地块建设条件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天河停车场地块（以下简称该地块）局部位于规划地铁4号线安全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内。该地块建筑控制线内，未涉及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；地块内实施方案与地铁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；在特别保护区内除市政、园林、环卫、民防等公共工程，以及对现有建筑物、构筑物进行改建、扩建的建设工程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
附件：天河停车场地块与轨道交通线路平面关系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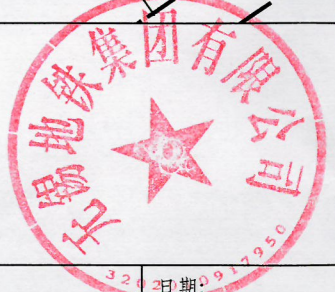


说明:

- 1、本图尺寸、标高均以米计。
- 2、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标高采用黄海高程系统。
- 3、两侧地块之间为在建地铁4号线天河停车场出入段线，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在特别保护区范围内除市政、园林、环卫、民防等公共工程以及对现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进行改建、扩建的建设工程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- 4、地块内实施方案与地铁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，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。

附图名称:

天河停车场地块与轨道交通线路平面关系图



日期:

2020.10.15